

您办事 我跑腿

# 区司法局：让群众办事真正做到“最多跑一次”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郑晓红 柴孟凯

3月31日，区司法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一起到城区五家律师事务所，将经过宁波市司法局年检后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证(副本)，一本本送到了律所负责人手中。而在此前，律所每年都需要将年审的材料和证件先送到区司法局初审，并经宁波市司法局年审后，再到区司法局领取证件。如今，这些手续都由“店小二”来跑腿，也就是由区司法局工作人员进行代办，真正让市民审批办事“最多跑一趟”。

连日来，区司法局以作风大整治活动为主要抓手，以提升执行力为导向，查补问题短板，优化工作短板，认真贯彻落实“最多跑一次”改革要求，梳理、对比出司法行政职能范围内的6项涉及群众办事的行政审批事项，从审前服务到审后回访，切实服务群众，让“最多跑一次”真正落到了实处。

## 从“起码跑三次”到“最多跑一次”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如要上岗工作必须要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区司法局承担执业核准初审工作。在此前，符合相关条件的申请人将申请表等相关材料递交到区司法局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由申请人交由宁波市司法局审批，审批通过后申请人再去宁波拿《执业证》，一来一去，奉化到宁波最起码跑三趟，这还是在各项资料信息都齐全、准确的基础上，如果材料等不齐全可能还要补充几次。

而如今，申请人只要将相关材料准备齐全、无误，交到办事窗口，就可以等着《执业证》“上门”了。从材料初审到宁波审批，再到拿《执业证》，这些过程都将由区司法局行政审批科工作人员来“跑腿”，办事群众只要跑一次就能把事情办成。

“‘最多跑一次’改革工作推进以来，全局高度重视，局领导专门召开党组会议部署相关工作，从多个方面采用多种方法，确保将改革落到实处。”区司法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说道，“律师事务所年检、基层法律服务所年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初审，基层法律服务所变更、注销登记，法律援助审批，这是梳理、对比出涉群众办事的六个行政权力事项，从现在起，都能实现‘最多跑一次’。”

## 从“审前服务”再到“审后回访”

“最多跑一次”不仅仅是一句口号，为确保实现群众办事“最多跑一次”，区司法局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完善法律服务保障体系，丰富法律服务供给模式，从审批前到审批后，每一个环节进行优化改进，主动服务，主动工作，让每一位办事群众都满意而归。

做好审批前服务工作。是否符合审批条件，需要准备哪些材料？这是不少申请人首先想到的问题。为了让当事人能够全面了解办事程序与材料，区司法局推出“互联网+法律服务”模式，充分利用奉化区公共法律服务网、浙江省政务服务网等载体，公布办事流程、办事须知、申请方式、联系电话等信息，同时，将目光聚焦于保有量巨大的移动终端，利用“奉化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发布办事指南，推送法律小百科、工作动态信息等，老百姓只要动动手指就能掌握资讯。在此基础上，区司法局开通了“预审批”服务，申请人可以将填写好的信息、材料采用拍照、扫描的方式，通过微信、QQ等方式传送给工作人员进行材料预审，对于发现问题和不足的，第一时间进行修改、补充，大大降低申请人的办事成本。

电话等信息，同时，将目光聚焦于保有量巨大的移动终端，利用“奉化普法”微博、微信公众平台等，发布办事指南，推送法律小百科、工作动态信息等，老百姓只要动动手指就能掌握资讯。在此基础上，区司法局开通了“预审批”服务，申请人可以将填写好的信息、材料采用拍照、扫描的方式，通过微信、QQ等方式传送给工作人员进行材料预审，对于发现问题和不足的，第一时间进行修改、补充，大大降低申请人的办事成本。

审批环节一次到位。审批材料齐全后，申请人只需要将材料递交到区行政服务中心，就可以“坐等”审批结果了，区司法局工作人员将通过快速送达、工作人员上门送达等方式把证件送到申请人手中。

材料送达并不意味着服务结束。为更好地为群众服务，区司法局在提高办事质量上下功夫，推出“群众满意度调查”，以第三方调查的方式，主动回访申请人，接受申请人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通过服务质量‘回头看’，听听老百姓对我们服务的评价，以此来倒逼我们提供更有质量、更有针对性、更加有效的法律服务，这是我们自己给自己加压的最为重要的目的。”区司法局行政审批科负责人说道。

## 司法行政为民不断跑出新速度

值得一提的是，六个行政审批事项中，对群众服务性最强的法律援助审批这一事项在多年前就已做到“最多跑一次”，大部分案件的审批都是当场受理、当场办结。但法律援助服务

依旧没有停歇，不断提质增效，跑出服务为民新速度。

1个法律援助中心，30个镇、街道、部门法律援助工作站，396个村、社区法律援助联络点，这些站点布局，不仅实现了全区法律援助服务的全覆盖，更是大大缩短了获得援助的直线距离，“我们已经建成了‘城区15分钟，乡镇半小时’的服务圈，不论是城区还是农村的群众，都可以就近到各个援助站点申请法律援助。对于那些偏远山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群众，我们还提供预约上门服务，只要预约成功，工作人员会第一时间上门办理援助手续。”区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科负责人告诉记者，“目前，业务平台已经与浙江省政务服务网完成对接，开通了网上申请的功能，当事人可以直接在浙江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在线申请，也就是用‘数据跑腿’代替现场办理，真正让群众办事少跑腿，甚至零跑腿。”

目前，司法鉴定、公证等法律服务均已入驻区司法行政法律服务中心，群众来办事能够享受“一窗受理，集约服务”；我区首支公益法律服务队伍“一米阳光”的队员们依旧在为群众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4月底，6家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检材料和30名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申请材料正在等待办理。对于区司法局的工作人员来说，“最多跑一次”改革后，工作量增加了，工作也更忙碌了，但是不知不觉中，为群众服务的意识也在增加，内心在不断充实。区司法局希望通过这一次改革，让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服务于群众、服务于社会、服务于经济发展。

## 以案说法

# 四级以上工伤职工能否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

律师：应视所在公司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是否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而定

**案例：**2014年12月，张某在公司上班时发生事故，依法认定为工伤。治疗终结后经鉴定，张某的伤残等级为四级。公司为张某参保了单独工伤保险。后张某要求公司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赔偿标准(含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等)计算赔偿金额并一次性领取该待遇。公司要求严格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支付，即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支付，伤残津贴和护理费依法按月支付。双方协商未果，后劳动仲裁委员会裁决公司支付张某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伤残津贴、护理费等，其中伤残津贴、护理费依法按月支付。

“一米阳光”公益法律服务队宋颖莹律师点评：《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四条至三十七条规定了本案所涉争议项目的赔偿标准，需要护理的，护理费依法按月支付；一至四级伤残的，依法按月支付伤残津贴，五至十级伤残的，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可享受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另浙人社发[2011]253号文件规定，一至四级工伤职工已经参加工伤保险或者工伤发生时尚未参加工伤保险但已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应当按月享受工伤待遇；未参加工伤保险且未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的，可以按月享受工伤待遇，也可以要求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本案中公司已经为张某参保工伤保险，故张某不能要求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

综上，因劳动能力鉴定为四级以上伤残等级的工伤职工是否可以要求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应视所在公司是否参加工伤保险以及是否纳入工伤保险统筹管理，若无，则可要求一次性领取工伤待遇，若有，则只能依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享受工伤待遇。

(区普法办供稿)

## 崇尚科学 反对邪教

# “两高”司法解释：七种邪教犯罪从重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关于办理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共16条，主要就邪教组织的界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和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致人重伤、死亡罪的定罪量刑标准，邪教组织犯罪所涉及的宽严相济、罪数处断、共同犯罪等实体问题和邪教宣传品的认定程序问题等做了规定。

## 什么是邪教？不看马甲看行为

《解释》首先解决一个老问题：什么是邪教？它很好地驳斥了一些人的狡辩，“凭什么说我参与的是邪教啊，哪部法律、哪个文件认定过我们这个邪教了？”

《解释》很清楚地告诉你：冒用宗教、气功或者其他名义建立，神化、鼓吹首要分子，利用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等手段蛊惑、蒙骗他人，发展、控制成员，危害社会的非法组织，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规定的“邪教组织”。

也就是说，不论你参与的组织叫什么名字、有几个马甲，只要符合法律规定的邪教组织特征的，都是“邪教组织”。

## 蒙骗成员绝食、自虐？最高可判无期徒刑

强迫信徒绝食、蒙骗他们通过自虐的方式“驱鬼治病”，是许多邪教管用的伎俩。《解释》说，行为严重的，可以判处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解释》第七条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蒙骗成员或者他人绝食、自虐等，或者蒙骗病人不接受正常治疗，致人重伤、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条第二款规定的组织、利用邪教组织“蒙骗他人，致人重伤、死亡”。其中，致1人以上死亡或者3人以上重伤的，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造成3人以上死亡、或9人以上重伤，或具有其他情节特别严重情形的，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解释》同时规定，组织、利用邪教组织，制造、散布迷信邪说，组织、策划、煽动、胁迫、教唆、帮助其成员或者他人实施自杀、自伤的，以故意杀人罪或者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邪教组织人员以自焚、自爆或者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以放火罪、爆炸罪、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等定罪处罚。按照我国刑法规定，这些犯罪最高可判处死刑。

## 想要发展“邪二代”？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从重处罚

一些邪教经常把魔爪伸向未成年人，如邪教“血水圣灵”的头目左坤就说过：“要从远处着想，从近处培养，把高校和中学群体作为着重发展力量，要利用幼师不断向幼儿灌输理论，培养后备力量。”

如此可恶，法律自有“重拳”。《解释》明确了七种邪教犯罪从重处罚的情形：与境外机构、组织、人员勾结，从事邪教活动的；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建立邪教组织机构、发展成员或者组织邪教活动的；在重要公共场所、监管场所或者国家重大节日、重大活动期间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邪教组织被取缔后，或者被认定为邪教组织后，仍然聚集滋事，公开进行邪教活动的；国家工作人员从事邪教活动的；向未成年人宣扬邪教的；在学校或者其他培训机构宣扬邪教的。

## 在微信公众号上宣扬邪教？浏览量超5000可判3至7年

近年来，邪教组织也想设法，利用无线电台(站)或者无线电频率，或者微信微博等平台宣扬邪教。对此，《解释》作出了明确的量刑规定。

《解释》规定，利用在线人数累计达到1000以上的聊天室，或者利用群组成员、关注人员等账号数累计1000以上的通讯群组、微信、微博等社交网络宣扬邪教的；邪教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量达到5000次以上的，都应当依照《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的规定，处3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同时，《解释》也根据粉丝数、点击量等数据、数额的不同，明确“情节特别严重”处7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情节较轻”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一些人可能存在侥幸心理，认为“没被发现就没事”。那么，《解释》的这条规定可能十分适用，那就是“多次制作、传播邪教宣传品或者利用通讯信息网络宣扬邪教，未经处理的，数量或者数额累计计算。”

# 法律援助中心 人民检察院工作站揭牌

□通讯员 韩淑静 柴孟凯

近日，区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检察院工作站在区检察院举行了揭牌仪式。

区法律援助中心人民检察院工作站是区法律援助中心驻区人民检察院的派出机构，区法律援助中心派遣高素质、专业性强、经验丰富的律师到工作站开展法律服务。本着合法、独立、公正、公益的原则，工作站免费为来访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对符合条件的案件，工作站可作为当事人申请法律援助、申请国家救助、选择律师代理等法律帮助。

图为揭牌现场。



## “破解执行难 法院在行动”系列专题报道①

# 区人民法院严厉打击多种规避执行行为

□记者 李鑫星  
通讯员 陈群力

外出避债、转移财产、将抵押房产出租……为了逃避执行，被执行人往往会采取一系列行为，这些行为不仅不能为其躲避债务，往往反而还会造成更严重的后果。今年以来，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已处理多起被执行人规避执行的案件，少数被执行人还被移交公安机关，面临承担刑事责任后果。执行法官告诫被执行人，不要为了逃避责任而做出一些不当行为。

## 规避执行 得不偿失

去年底，王某将厂房抵押给银行，贷款600万元，后无力偿还贷款，被银行告上法庭。法院判决将厂房拍卖，拍卖所得支付银行借款。然而，在案件进入执行环节后，法院却又接到了另一当事人胡某的执行异议，称王某已将厂房租赁给自己，并签订了20年的租赁合同，胡某还自称已将全部租金付给王某，要求法院将拍卖所得金额赔偿自己的租金。区人民法院法官在详细了解案情后，发现胡某为王某老婆的妹妹，且租赁合同时间过长，一次性付清租金这个说法也存在问题。执行法官介入到此案后发现此案不

仅涉嫌规避执行，并且还有贷款诈骗的嫌疑。执行法官采取两案分开处理的方法，先对王某采取了司法拘留的措施。后在王某拘留期间，胡某来到法院，主动要求撤回异议。经法院调查发现，王某为规避执行，伙同胡某通过将已抵押的房产出租的方式来逃避债务。法院正在对此案进一步处理中。为了逃避债务，老赖们往往会动各种各样的歪脑筋，然而，这些小伎俩都逃不过执行法官的“火眼金睛”，最后还会得到更严厉的惩罚。

## 外出避债、转移财产 这些行为都是规避执行

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局长孙晶告诉记者，在司法实践中，目前法院发现的被执行人的规避执行行为主要有无视执行、转移财产、将抵押房产出租等几种情形。

无视执行。法院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阶段。部分被执行人就开始“查无音讯”，家中无人、电话不接，从此“人间蒸发”。以为当作不知道一直逃避就可以逃避执行。但是执行法官告诫这些逃避执行的人员，不管人在哪里，不管多少年，该负的责任还是要负。不管一年两年还是五年十年，天网恢

恢，最终还是逃不出法律的制裁。

转移财产。有一部分被执行人在执行之前，会采取一些手段转移财产，如夫妻之间“假离婚”，所有债务自己扛，财产给老婆等等。但是，执行法官告诉记者，这些方法都是没有用的，对于财产归属等问题，法院都需要重新进行审核，债权人也有权提起相应诉讼。“自作聪明”只会得不偿失。

对固定资产进行长时间的租赁。执行法官还发现，目前还有极少数被执行人为了规避执行，将已抵押给银行的厂房等进行15-20年长时间的租赁，并称租金一次付清。但是，这种戏码也是没有用的，法院第一时间对被被执行人采取拘留等措施，会查清租赁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贷款诈骗等。

## 法院将继续以高压态势 破解“执行难”

去年底，王某因侵权纠纷被告上法庭。法院裁定拍卖他的房子，要求他搬离，但王某不肯搬离。随后，法院对其采取司法拘留15天的措施后，他仍然屡教不改，拒不执行。后来王某被移送公安机关，他这才意识到自己犯下了大错。目前王某正在积极筹款中。溪口某村村长，陷入债务纠纷，欠

款近百万元。在法院执行时暴力抗法，拒不配合。后因该名人员意识到自己的问题，主动承认错误，并且将欠款补上，案子和解完毕，法院从轻予以罚款6万元的处罚。

2017年第一季度，区人民法院执行局共收案1495件，比去年同期增加了近500件，目前已对49名老赖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法院通过对被执行人财产进行布控；将失信人员纳入失信名单；公开曝光拒不履行的被执行人，截止到目前，“你点我曝”老赖曝光台已曝光老赖一千余人次；对屡教不改的老赖实行司法拘留措施，严重违法移送公安机关等多种手段破解“执行难”，也对老赖起到了很大的震慑作用。今年，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多种措施严处规避执行，保障申请人权益，维护正常社会秩序。

“因种种原因造成欠款，这是开放的市场经济环境下的一种表现。如何正确对待这一问题最重要。欠钱以后，抗拒、逃避，都不是正确的应对方式，该自己负责的应该就依法处理。主动申报财产，配合处理，法院也会在限制其高消费基础上，依法为其保留基本生活所需的费用，并不会采取更进一步的举措。但如果采取一些不当的行为，最后可能也因为自己的无知而自食其果。”孙晶说道。